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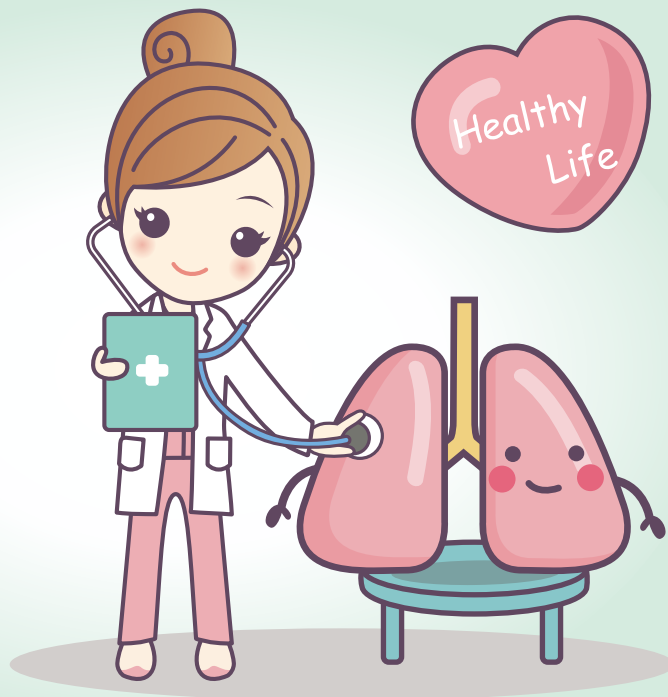
備查文號：民國102年05月06日(102)合壽字第102238號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9月01日(109)合壽字第109312號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家庭看護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出院後門診保險金、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等待期間：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合庫人壽保險專案

# 健康醫靠

保險專案

商品特色

全方位手術保障	手術保障最高160倍
貼心家庭看護金	住院即可領取，減輕家人負擔
保障加值	貼心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加值保障給健康的您
讓保險更保險	1~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保費不浪費	人生終點留愛家人；身故/祝壽保險金，1.06倍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理賠金額 <sup>(註6)</sup>
2,500倍醫療額度	投保1千元即享有250萬元醫療額度

 30歲A先生，投保合作金庫人壽健康醫靠終身健康保險(甲型)20年期，保險金額3千元，年繳49,183元<sup>(註1)</sup>

- |   |   |   |   |
|---|---|---|---|
| <p>1  <b>手術醫療保險金</b><br/>3,000~240,000元<br/>(註2)</p> | <p>2  <b>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b><br/>7級90,000元<br/>8級240,000元<sup>(註3)</sup></p> | <p>3  <b>家庭看護保險金</b><br/>住院每日3,000元<br/>(最高給付365日)</p> | <p>4  <b>出院後門診保險金</b><br/>每日1,500元<br/>(出院後一週內)<sup>(註4)</sup></p> |
| <p>5  <b>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b><br/>(註5)</p>                 | <p>6  <b>1~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b></p>   | <p>7  <b>身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b><br/>(註6)</p>                  | <p>8  <b>1~4項累計給付</b><br/>上限750萬<br/>(註7)</p>                      |

註1：年繳保費達36,000元(含)或季繳保費達9,432元(含)或月繳保費達3,168元(含)以上時，得享1%高保費折扣。

註2：按保險單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該手術項目等級所對應的「手術保險金倍數」所得之金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手術保險金倍數為1-80倍。

註3：除「手術醫療保險金」外，手術等級第七級者，合作金庫人壽另按保險單記載之「保險金額」30倍；手術等級第八級者，合作金庫人壽另按保險單記載之「保險金額」80倍，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註4：出院後一週內，因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接受門診診療者，合作金庫人壽按保險單記載之「保險金額」的0.5倍，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出院後門診保險金」。

註5：本次保險事故日前，無理賠紀錄期間達3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按給付保險金10%增額給付；無理賠紀錄期間達6年(含)以上，按給付保險金20%增額給付。

註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上述1-5項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

註7：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述1-4項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單記載之「保險金額」的2500倍。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

## 範例說明

(保險範圍及手術項目給付倍數之詳細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30歲A先生，投保20年期合作金庫人壽健康醫靠終身健康保險(甲型)，保險金額3千元。48歲時因為肝臟已有中度以上功能失常而接受肝臟移植手術，共住院28天，本次出院後1週內，因本次手術住院而有2天到醫院回診。在此事故之前，A先生已超過6個完整保單年度未申請理賠。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說明
手術醫療保險金	3千元*80=24萬元	肝臟移植手術給付80倍保險金額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3千元*80=24萬元	第8級手術額外給付80倍保險金額
家庭看護保險金	3千元*28=8.4萬元	住院每日給付家庭看護金1倍保險金額
出院後門診保險金	1千5百元*2=3千元	出院後1週內門診，每日0.5倍保險金額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24萬元+24萬元+8.4萬元+3千元)*20%=11.34萬元	無理賠期間滿6年以上，額外給付20%
合計	680,400元	

## 投保相關規定

### 1. 繳費期間、保險期間及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10	終身至110歲	20足歲~60歲
15		20足歲~55歲
20		

2. 投保金額：500元~3,000元，以保險金額累計合作金庫人壽商品之「其他同類型醫療日額」，亦不得高於8,000元。
3. 美國公民及居民不得為要保人。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專案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保單條款樣本且不少於三日審閱期間之權利。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本保險專案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合作金庫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稅賦(如遺產稅)課徵。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實務案例，請參閱合作金庫人壽官方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https://my.tcb-life.com.tw>。
-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專案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專案之預定費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9%，最低16.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地址：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10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專案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mailto: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服務專員：

免費諮詢專線：0800-678-266